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race 華州宏カ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有關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股票期權的通函(「該通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市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84,847,22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合共持有1,284,847,226股股份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34,500,000份股票期權(「二零一八年期權」)及進一步授出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的4,000,000份股票期權(「二零一九年期權」),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獲批准、採納及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包括但不限於:	920,897,203 (84.23%)	172,398,225 (15.77%)
(a) 管理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規定而作出;		
(c) 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規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授出認購股份的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項下期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股票期權計劃(包括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所涉及的股份經數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總和行政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且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期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10%;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d) 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於可能 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 以落實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的有效票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王煜(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杜洋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壎太平紳士 葉龍蜚